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函〔2026〕66号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有关环评单位 及从业人员实施失信记分的通知

有关环评单位及从业人员：

按照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和问题线索，结合上级部门转交的调查材料，以及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提交的书面说明，我局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的相关环评单位及环评工程师在信用平台提交信息情况进行了核实。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失信行为记分办法》）有关规定，对拟实施的失信记分的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我局告知了

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享有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提交了申辩意见的，我局就陈述和申辩的事实、理由进行了核实，部分申辩意见未予以采纳。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对3家环评单位和4名环评工程师实施失信记分处理（详见附件）。

上述失信记分将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并记入相关单位和人员诚信档案，在我局官网公开。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清理整治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单位	环评工程师	信用编号	存在的问题	处理依据及结果	失信记分合计
1	江西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孟	BH072118	根据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赵孟自2025年3月与山东联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在该公司缴纳社保；2024年10月15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平台注册至江西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期间共编制环评文件9个。	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八条影一项、第二十条第二款，每个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予以失信记分5分，共计45分；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合计48分处理；	对赵孟失信记分48分，对江西琅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48分。
2	江西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红梅	BH029240	根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2023年6月至今，吴红梅就职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并自2023年7月至今在该公司缴纳社保；2024年12月20日，吴红梅在环境影响评价平台注册至江西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9日调离，期间共编制环评文件8个。	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八条影一项、第二十条第二款，每个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予以失信记分5分，共计40分；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合计43分处理；	对吴红梅失信记分43分，对江西省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43分。
3	江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刘义民	BH068538	根据江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提供的材料，刘义民1987年7月至2025年5月在江西省核工业地质调查院工作并缴纳社保，2025年5月退休；环评单位表示刘义民为退休返聘人员。	全职情况材料不符合要求，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六条，予以失信记分2分。	对刘义民失信记分2分

序号	环评单位	环评工程师	信用编号	存在的问题	处理依据及结果	失信记分合计
4	江西泽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卢青青	BH026213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材料，2020年10月至今，卢青青就职于苏州市吴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该单位缴纳了社保；2022年10月31日，卢青青在信评平台注册至江西泽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7日调离从业单位，期间共编制环评文件30个	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八条第 一项、第二十条第二项，每个环境影响评价书（表）予以失信记分5分，共计150分；根据《失信行为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合计153分处理；	对卢青青失信记分153分，对江西泽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53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8日印发